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警示教育筑防线、廉洁自律守初心”党风廉政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干警参观“人民至上,党的十八大以来鄂尔多斯纪检监察工作实践展”。

展览以“人民至上”为主题,以“赶考篇”“足迹篇”“人民篇”“利剑篇”“警钟篇”“铁军篇”“旗区篇”“寄语篇”八个篇章为主线,结合书法、绘画、剪纸、摄影等艺术形式,全面回顾总结十八大以来翻开的鄂尔多斯纪检监察事业的崭新一页,用这十年取得的工作成果和重大历程,给党员干部们呈现了一堂生动的党风廉政教育课。

参观完展览后,干警们纷纷表示,作为新时代法院干警,要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常思贪欲之害,常怀敬畏之情,筑牢反腐倡廉防线,清正廉洁,公正司法,奋力谱写鄂尔多斯法院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杨妮)



深入嘎查督导检查 筑牢疫情防控防线

乌兰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慧卿一行深入包联嘎查督导检查疫情防控、核酸检测工作。

在阿尔巴斯苏木赛乌素嘎查,赵慧卿详细了解了场地设置、人员组织等各个环节工作开展情况,现场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指导推进重点区域核酸检测工作。随后,赵慧卿在红崖子、查陶线堵卡点看望慰问坚守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提醒大家严格排查往来人员的同时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筑牢疫情防控严密防线。

(杨波)

劳动报酬难追回 诉前调解化纠纷

扎兰屯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立案庭通过诉前调解,成功化解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为劳动者成功讨回劳动报酬6万余元。

2020年2月,刘某雇佣冯某、郑某为其工作,至今尚欠冯某、郑某6万余元的劳动报酬,经二人多次讨要未果后,二人将刘某诉至法院。

诉讼服务中心调解员收到审查材料后,认为该案有调解基础,立即联系双方当事人,引导双方当事人通过诉前调解程序化解纠纷。调解过程中原告情绪激动,调解员安抚其情绪后,立即改用单方调解方式,将双方分开做调解工作,并告知被告拒不履行支付劳动报酬可能造成的法律后果。在调解员的努力下,双方握手言和,达成限期履行调解协议,纠纷得以化解。

(侯春明)

关注“因案致困”家庭 司法救助温暖人心

那吉讯 2020年6月,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人民检察院在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中,收集到一条线索:一户“因案致困”家庭只有父亲和一个未成年的孩子。由于没有收入,父子俩依靠社会救助和爱心捐赠勉强度日。

为了帮助孩子摆脱困境,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检察官号召院里的同事捐衣物,多次带着生活物资去看望孩子,并联系家庭教育指导老师上门开展亲职教育,请来心理咨询师为孩子进行心理疏导,并积极与相关部门联系,为孩子争取更多的社会救助。

像这样的事情还有很多。为了给两户因案致困的家庭提供生活保障,该院检察官一边帮助他们申领司法救助,一边促成他们与爱心企业达成合作项目,将救助款变成投资款,每年都有一比固定的收入化解经济困难,为被救助人的生活带来了亮亮的光亮。

(吴旭欢)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 增强群众宪法观念

锡尼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干警深入农村、社区、校园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引导群众牢固树立宪法至上的意识,增强群众的宪法观念,自觉维护宪法尊严,奏响了声势磅礴的普法“交响乐”。

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淡鹏飞到锡尼镇布哈岱村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并开展普法宣传,通过具体的案例,向基层党员、群众讲

增强群众宪法观念

解了民法典、防骗反诈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积极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做到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此外,该院采取的措施还包括:法治副校长进校园,以法治力量护航成长;集中宣传进社区,让法治精神根植人心;营造浓厚氛围,增强干警普法主动性。

(孟明)

执行法官执前督促

本报讯(记者李瑞新 通讯员周梦雨)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执行法官通过执前督促电话“催收”,帮助一申请人成功拿回了一笔拖欠了两年之久的欠款。

据了解,马某与王某都是生意人,长期有业务往来。经双方对账结算,截至2020年王某共欠马某60738元及逾期利息7405元。经王某多次催要未果,遂诉至法院。在拿到

两年欠款当日给付

生效判决后,心急如焚的马某立即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院执行局当天立案受理,并迅速启动了执前督促程序。

执行法官赵美清拨通了被执行人王某的电话后,耐心向其阐明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严重后果。听完“催收”电话后,王某陷入了沉思。随后,赵美清耐心做其思想工作,最终促使王某和王某达成和解协议,并当天支付了全部欠款。

群众诉求无小事

隆兴昌讯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法院充分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抓住矛盾症结,抽丝剥茧理清案情脉络,综合考量认定证据性质,成功调解一起发回重审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结束了当事人多年的诉讼。

被告夫妻于2015年两次向原告借款共计4万元,并出具借条,约定月息2分。后二被告陆续还款1万元,下欠36000元及利息一直未付,故诉至法院。该院一审判决后,因被告李某某对借条存疑申请鉴定,二审法院

调解纠纷解难题

发回重审。

重审期间,法官在庭前仔细查看存疑借条,积极与当事人沟通。庭审中被告对借条的真实性及书写字迹还是不予认可,并提出了鉴定申请。二次开庭期间,法官耐心释法明理,寻找折中点,提出调解方案,通过多次磨合,当事人双方终于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向原告支付案件款48000元,并当庭履行。至此,双方多年的矛盾得以妥善处理。

(秦亚韬 武健)

建立协作机制

本报讯(记者李瑞新 通讯员苏日娜)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结合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小专项”活动,与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鄂托克前旗行政检察与市场监管衔接工作机制》,加大沟通联系力度,双方达成共识,有效推动行政机关严格执法、依法行政,护航民生民利。

护航民生民利

该协作机制涵盖了信息共享、案件情况通报、案件线索移送、案件协作等内容。在该协作机制的指导下,双方打破了信息壁垒,使案件信息互通、监督线索移送渠道变得更加通畅,监督措施变得更加多元化,对执行活动的监督变得更加及时、更加灵活有力。

立足检察职能

树林召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继续深入推进“消”字号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回头看”活动,现场监督旗卫健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活动。

该院在办理一起销售假药案的过程中发现,犯罪嫌疑人药店内还销售涉及最高检《关于“消”字号抗(抑)菌制剂调查报告》中非法添加违禁成分的抗(抑)菌制剂产品。

开展专项监督

刑事部门检察官利用该院内部的线索移交机制将该线索移交至公益诉讼部门。

收到线索后,检察干警深入多个乡村卫生所、药店进行线索摸排,重点摸排各类乡镇卫生室销售的“消”字号产品是否存在违法添加问题,产品标签及说明书是否规范。针对发现的问题,该院依法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整改建议。

(郝向阳)

集中宣讲深入阐述 推动精神落地生根

乌海讯 12月2日下午,乌海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崔景英到海勃湾区千里山镇团结新村,为村“两委”成员、种植大户和居民代表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会上,3位基层代表结合实际交流了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心得体会。崔景英围绕三个方面进行了阐述和宣讲。她说,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多用群众听得懂的“白话文”宣讲阐释大会精神。要做到学用结合、知行合一,盯紧抓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农区产业提档升级等各项重点工作,下大力气解决目前存在的温室闲置、垃圾处置等问题,以实干成效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基层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下沉“疫”线践行初心 守护群众生命安全

乌海讯 近日,乌海市乌达区法学会迅速行动,及时组织动员党员干部、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及法学会会员下沉抗疫前线,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筑起守护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防护墙”。

为贯彻落实乌达区委、区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指示精神,乌达区法学会组织召开线上会议,就法学会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并动员干部职工第一时间下沉一线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乌达区法学会党员干部及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通过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等自媒体开通法律服务咨询热线,宣传疫情管控措施和健康生活理念,并及时转载权威媒体发布的疫情动态信息,正面引导群众理性发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坚定群众信心,树立起抗击疫情的信心和决心。

乌达区法学会党员干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迎难而上,主动亮身份、亮承诺、当先锋、作表率,在所属社区备案后迅速投入疫情防控工作,并开展疫情防控法律法规政策宣传阐释和解读工作,积极为党委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镇(街道)提供疫情防控工作相关的法律咨询、法律服务,协助解决因疫情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同时,法学会会员、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协助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真正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优势转化为疫情防控的优势。

(乌海市乌达区法学会供稿)

多措并举提质增效 推进人民调解工作

乌海讯 近年来,乌海市海勃湾区司法局加强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的建设,选优配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职能作用,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不断健全。该局大力加强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调解组织建设,建立健全三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组织机构,区、镇(街道)成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村(社区)充实人民调解委员会力量,并积极拓宽人民调解工作领域,成立物业、劳动争议等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9个以及化瑞等个人人民调解工作室3个,依托区人民法院、区域社会治理中心设立矛盾纠纷调解中心。

人民调解工作水平不断提升。该局将网格员纳入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实行“人民调解+网格”工作模式,在网格员中培养调解员,在调解员中发展网格员,实现“矛调信息网上走,矛盾纠纷网格调”;公开招聘专职人民调解员,将8名符合条件的调解员派驻法院多元化解中心和区域社会治理中心;律师全程参与人民调解工作,协助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处理化解信访问题和群体性事件,引导和支持人们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

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成效不断提高。该局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遍布城乡、扎根基层的优势,将突出问题专项排查、共性问题联合排查贯彻始终,确保早发现、早干预、早调解。组织开展专项活动,促使一批疑难焦点热点问题得到解决。

(乌海市海勃湾区司法局供稿)

